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BOCI-Prudential Trustee Limited

中銀國際 BOC INTERNATIONAL　PRUDENTIAL 保誠集團

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
（下簡稱「本計劃」）

致參與僱主及成員之通知

此乃重要通知，務請閣下垂閱。本計劃的所有參與僱主及成員（「計劃參與者」）均應閱讀本通知。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我們」或「我們的」）就本通知所載資料承擔責任，並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確信截至本通知發佈之日，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導致本通知的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

本通知僅概述本計劃作出的變更。有關本計劃最新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包括補編，統稱「**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可於我們的網站 www.bocpt.com 查閱。

親愛的客戶：

十分感謝閣下參與本計劃。

我們特此通知閣下，本計劃將作出以下變更。除非另有規定，否則在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中所定義的詞彙在本文件使用時將具有相同的涵義。

此表框概述本計劃的變更（「**變更**」）。有關變更將於 2026 年 12 月 21 日起生效。

有何變更？

(a) 由 2026 年 12 月 21 日起，於 2025 年 5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現時受僱工作的本計劃僱員成員（「**首階段合資格成員**」），可選擇將其現時受僱工作的僱主強制性供款（「**僱主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全數轉移至由該僱員成員指定的註冊計劃（包括本計劃，但不包括僱主營辦計劃）內的個人賬戶（「**指明賬戶**」）。首階段合資格成員每個公曆年只可作出一次該等轉移選擇。

上述安排是現行安排以外的額外安排。根據現行安排，僱員成員可每個公曆年選擇一次，將其現時受僱工作的僱員強制性供款（「**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全數轉移至指明賬戶。

僱主強制性供款及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可一併或分開轉移至相同或不同的指明賬戶。

請參閱本通知第 1 及第 2 節，以了解變更的詳情。

聯絡詳情

(b) 閣下如對本通知所列變更有任何疑問或疑慮，請致電我們的查詢熱線 (852) 2929 3030。

香港太古城英皇道1111號15樓1507室
Suite 1507, 15/F, 1111 King's Road, Taikoo Shing, Hong Kong

1. 背景

現時，根據「僱員自選安排」（一般稱為「強積金半自由行」安排），僱員成員可每個公曆年選擇一次，將其現時受僱工作之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全數轉移至指明賬戶。然而，該安排並不適用於該僱員成員現時受僱工作之僱主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因為僱主需隨時追蹤該等僱主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以便在有需要時用作抵銷其僱員的法定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長期服務金／遣散費**」）。

隨著強積金對沖安排已於2025年5月1日起取消，就由2025年5月1日起計的服務年數而言，參與僱主不得再使用僱主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以抵銷其僱員的長期服務金／遣散費。因此，已無需再將首階段合資格成員之僱主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作出分隔處理。

2. 首階段「全自由行」

由2026年12月21日起，首階段合資格成員可選擇將其現時受僱工作之僱主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全數轉移至指明賬戶。此安排是「強積金半自由行」安排以外的額外安排。

首階段合資格成員每個公曆年可作出一次該等轉移選擇。

為免生疑問，此項新安排並不適用於其現時受僱工作於2025年5月1日前開始的僱員成員。僱主將繼續為你向其所參加的本計劃作出供款（包括僱主和僱員部分）。

***

本通知僅概述本計劃的變更。有關變更的詳情載於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第三補編、本計劃的主要計劃資料文件（「**主要計劃資料文件**」）及本計劃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經更新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連同第三補編及主要計劃資料文件將由 2026 年 12 月 21 日起，可於我們的網站 www.bocpt.com 取得。閣下可透過本計劃的主要計劃資料文件中的二維碼，查閱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及信託契約的電子版本。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投資涉及風險。過去的表現並不代表未來的表現。金融工具（尤其是股份及股票）的價格及該等金融工具的任何收益可跌亦可升。更多資訊的詳情（包括產品特點及所涉及的風險），請參閱強積金計劃說明書。

香港太古城英皇道1111號15樓1507室
Suite 1507, 15/F, 1111 King's Road, Taikoo Shing, Hong Kong